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衍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慎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98年4月28日

填表日期：98年4月28日

證券代號 9151	項目								
	投資專戶名稱(1)	身分證字號(2)		變更後(股票初次上市(櫃)日或最近一次權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3)	持股比率 %(4)	股權異動填寫			
		主管機關之核准代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變更前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5)	異動股數 (6)=(3)-(5)	原因	
經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	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帳戶	F34046009	20093322	5,200,000	2.476190	0	5,200,000	新上市	
	匯豐 EFG 銀行投資專戶	F41061001	80904275	400,000	0.190476	0	400,000	新上市	
	匯豐 TBS 專戶基金	F37030798	99338292	3,500,000	1.666667	0	3,500,000	新上市	
	合計數			9,100,000	4.333333	0	9,100,000		
僑外人經經濟部投審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及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第 240 條、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第一款、第 28 條之 3 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之持有股數				0	0	0	0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數(含新股或老股)				0	0	0	0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可轉換/已轉換股份數				0	0	0	0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股票股份數				0	0	0	0		
被合併公司之僑外人持股				0	0	0	0		
公開收購				0	0	0	0		
僑外總持股數				9,100,000	4.333333	0	9,100,000		

本公司截至填表日止，本證券代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計有普通股 210,000,000 股

新股權利證書 股

股款繳納憑證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股

其他 股

合計 210,000,000 股

股務代理人：

填表人：徐秀文

電話：23148800

一、附註填寫對象及申報時限：

- 1、**增資配股**：如係以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先行上櫃者，請至遲於前述證券在櫃檯中心掛牌前二個營業日一併申報，其餘於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後二日內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除權交易日，即除權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2、**私募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1)** 上(興)櫃公司(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興)櫃公司)請於發行或募集完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申報時請以前一次申報外資持股資料，增補外資於該發行或募集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可轉換股份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未來可認購股份數、海外股票股份數，而非屬其他法令訂有外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興)櫃公司，於發行或募集完成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股票，亦請依前述期限內申報，而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於發行後應未有轉換情形，則可無須申報。**(2)**日後如遇公司有增資配股、股東會而停止過戶而需向本公司申報本統計表時，請申報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所表彰股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已轉換(如非屬其他法令訂有外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興)櫃公司)或未來「可轉換」(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興)櫃公司)股數及海外股票股份數。
- 3、**減資**：如以庫藏股註銷股份辦理減資者，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申報，申報時請以前一次所申報外資持股資料，修正發行股數，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一般涉及需換發股票之減資因會有一段時間暫停交易，請於恢復交易日當日向櫃檯中心申報減資後所有外資持股數及發行股本，該「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恢復交易日。
- 4、**合併**：請至遲於合併增資新股在櫃檯中心掛牌上(興)櫃前二個營業日即以前次申報之外資持股資料，增補被合併公司之僑外人持股及合併後之發行股本資料向櫃檯中心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5、**公開收購**：如公開收購者為僑外人，請於其完成公開收購後，立即以最近一次所申報外資持股資料，增補該外資收購股數資料向櫃檯中心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6、**上(興)櫃公司紅利配股、庫藏股轉讓或發認股權證予外籍員工**：茲因上(興)櫃公司一般均於增資配股併同紅利配股予員工，故此部分資料，已可於上述第一點一併申報，另庫藏股轉讓或發給認股權證部分，因鮮少發生，且考量此部分外資持股數應甚低，故如上(興)櫃公司遇有前述各點需向櫃檯中心申報時，再就屆時之資料一併申報之。
- 7、**初次上(興)櫃或轉換新設公司上(興)櫃**：新上(興)櫃，請於上(興)櫃掛牌當日申報該「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新上(興)櫃日。
- 8、**召開股東常會**：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二個營業日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股東會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營業日為除權日期。

二、注意事項：

- 1.上市(櫃)公司除發行普通股外，另有特別股或權利義務不同之增資股掛牌時，請依不同證券代號別分別填寫其僑外持股情形。
- 2.上(興)櫃公司如有發行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若該公司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資持股上限規定者，請於「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可轉換/已轉換股份數」欄，填寫「可轉換之股份數額」。若該公司並無外資持股上限規定(即外資可持股 100%)，請於上述欄位填寫「已轉換之股份數額」。
- 3.股票初次上市(櫃)者，僅須填寫(1)(2)(3)(4)欄。
- 4.第(3)(5)(6)欄各類合計數，請確實填寫。
- 5.身分證字號欄(2)若屬證期會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請填寫主管機關核准之代號(即核准函中 F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信託基金因無主管機關核准代號，請於主管機關核准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持股比率欄(4)為持股數除以發行總股數 X100。
- 6.本表除製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應加蓋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章及註明其發文文號。